

擬稿

主席、各位議員：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 2007 年周年報告是《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於 2006 年 8 月 9 日生效後，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第一份整年報告，交代《條例》在 2007 年整年的總體執行情況。按行政長官的指示，報告剛於 2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局方已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發出文件，就報告內所提出的事項解釋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行動是執法機關必需的調查工具，能有效協助偵查罪案和保障公共安全。《條例》就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以及指定類別的秘密監察行動，訂定一套非常嚴謹的新規管制度，確保執法機關進行這些行動時能同時保障市民的私隱和其他權利。

3. 根據法定制度，這些調查行動必須符合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目的，同時必須符合相稱和必要的審批準則，方可獲得授權。負責審批授權申請的小組法官及執法機關的指定高級人員，必須確保每項授權有充分理據支持。保安局局長已制訂實務守則，就《條例》的具體運作，為執法機關提供指引，而執法機關亦各自按其部門情況，訂立內部守則。執法人員必須嚴格遵守《條例》及各守則的規定。

4. 《條例》設立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一職，獨立監察執法機關遵守《條例》的有關規定的情況。這項安排為

新設的規管制度加強制衡。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每年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而報告會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讓立法會及公眾知悉《條例》的整體運作情況，令機制更具透明度。

5. 剛發表的截取通訊和監察事務專員 2007 年周年報告，交代《條例》在 2007 年的執行情況。報告所涵蓋的期間（即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屬《條例》實施初期，各有關方面尚在熟習《條例》下的條文以及法定規管制度的具體運作。在這過程中，基於一些實際出現的情況，令執法機關及有關各方汲取了經驗，得以進一步完善法定制度的運作程序和相關安排。

6.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在 2007 年周年報告中表示，對於年內執法機關在遵守《條例》下的規定方面，整體感到滿意。專員亦表示，執法機關一直給予合作，協助他履行《條例》所規定的監督職能。

7.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在報告期間以及在其周年報告中，提出多項改善建議，部分建議關乎執法機關在處理截取通訊以及秘密監察的授權申請和相關程序，例如所申請的授權時限必須有充足理據支持；為用於秘密監察行動的器材訂定適當的提取、庫存和管理安排等。專員亦建議對於《條例》下制定的實務守則作出若干修訂。有關的執法機關已全面採納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建議，或已建議其他改善方法，回應專員的關注。我們亦已對實務守則作出適當修訂。事實上，我們已全部接納專員對實

務守則所提出的修訂建議。專員提出的寶貴建議令《條例》的運作更臻完善，我們對此表示感謝。

8.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在 2007 年周年報告內，開列報告期間涉嫌違規的個案。我們非常重視任何不遵守條例規定的情況。報告內提到的個案屬個別事件，部分違規情況乃技術性的錯誤（例如授權期滿失效與續期授權開始之間的一或兩分鐘的空檔）、部分則是由於個別人員未徹底了解或尚未熟習《條例》內有關規定所致。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認為，沒有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有人惡意或蓄意不遵守《條例》的規定。

9. 執法機關已參考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建議，在程序上作出改善，對違規的人員，部門已作出適當的紀律處理。此外，執法機關亦已加強培訓，令人員更加了解《條例》的規定和掌握具體的運作程序，並且確保所有相關人員與截取通訊和監察事務專員合作，協助他履行其監督職能。保安局亦已適當修訂實務守則，為執法人員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10. 在報告期間，有執法機關無意間在行動中取得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首先，我必須強調，各執法機關非常重視保護法律專業保密權，並且嚴格遵守《條例》下就在行動中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所訂立的保障。

11. 我們同意，個別人員在處理報告所提到幾宗涉及法

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時有不足之處。有關執法機關已作出跟進。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亦察悉，在報告期間的最後一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處理，顯示較早時在處理同類個案中出現的小毛病已予糾正。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對於在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中取得的資料，提出若干關於取閱、保存和使用資料的事宜，供當局考慮。執法機關已因應專員的意見作出相應安排。在專員提交第二份整年報告（即 2008 年周年報告）後，我們會全面檢討《條例》，屆時會進一步考慮這些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事宜。

12. 誠如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在其周年報告中指出，隨著執法機關、小組法官等各方在履行《條例》下的規定累積更多經驗，依據《條例》建立的法定規管制度，運作得更為暢順。在新制度的實施初期，基於實際出現的一些具體情況，以致當局及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對於《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詮釋及具體應用存有不同看法，這是可以理解的。當局會在全面檢討《條例》時，詳細考慮需否修訂法例。與此同時，我們已在實際運作層面，採取務實措施，回應專員提出的意見。

13. 保安局及各執法機關會繼續與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和小組法官充份合作，務求進一步完善《條例》的運作，貫徹落實《條例》的宗旨。

保安局

2009 年 2 月